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
115年度競標購買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清冊

項次	縣市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登記面積(m ²)	當期公告土地現值(元)
1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587	2,744.00	11,500
2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587-4	1,159.00	11,500
3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35	355.00	11,500
4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65	1,291.00	11,500
5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65-4	1,058.00	11,500
6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65-6	1,290.00	11,500
7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70	4,312.00	11,500
8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73	2,565.00	11,500
9	花蓮縣	吉安鄉	太昌段	1793	3,130.00	11,500

本處115年度採購預算1,646,400元

註:

- 1.本計畫於115年度起，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年度預算編列採購預算，公布本基金年度擬購置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清單，以公開透明之程序，受理各照舊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投標。
- 2.投標金額以投標土地採固定投標百分比（即使用面積公告現值30%），並以土地所有權人投標之先後順序，辦理標購至採購金額用罄為止。
- 3.本項措施已公告清單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未於當年度完成簽約者，本基金將保留當年度剩餘款，於後續年份納入公告作業，持續受理申請。
- 4.此外，未列入當年度競標購買公告清單之照舊使用私人土地，若當年度預算尚足以採購該筆土地，經本處勘查認屬轄管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，仍得受理土地所有權人之投標，並辦理後續標購作業。用地取得後，應依相關程序於下年度前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作業。